

高苑科技大學日間部、進修部聯合招收五專部及大學部轉學生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收轉學生簡章



地 址：821013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821 號
電 話：(07) 6077759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07) 6077714 (進修推廣部)
傳 真：(07) 6077765
報名網址：<http://exam.kyu.edu.tw>



學校網址



報名網址

(免收報名費 歡迎踴躍報考)

目 錄

壹、試務重要日程及辦理事項.....	1
貳、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2
參、招生系組/學程及部別.....	3
肆、本校概況簡介.....	4
伍、報名資格.....	5
陸、書面審查規定.....	6
柒、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	7
捌、成績查詢及複查.....	10
玖、分發、錄取及放榜.....	10
拾、註冊及學分抵免.....	10
拾壹、救濟措施.....	10
拾貳、申訴辦法.....	11
拾參、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11
拾肆、其他.....	11
【附錄一】報名表（本表僅供內容參考，實際報名表請上網建立產生）.....	12
【附錄二】應繳交證明文件黏貼表.....	13
【附錄三】切結書.....	14
【附錄四】複查成績申請表.....	15
【附錄五】高苑科技大學位置圖.....	16
【附錄六】通訊報名信封封面.....	17

壹、試務重要日程及辦理事項

重要日程及辦理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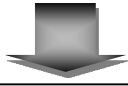
辦理事項	日期	備註
公告招生簡章	即日起~	公告招生訊息，開放網路報名及簡章免費下載。
通訊及現場報名	111年11月11日(五)起 ~111年12月30日(五) 止	※通訊及現場報名請先上網填寫報名表，郵戳為憑 (http://exam.kyu.edu.tw/)。 星期一至五： 09:00 至 16:00：綜合業務組(行政大樓 2 樓) 星期一至五： 16:00 至 20:00：進修推廣部(行政大樓 1 樓) 星期六~日： 09:00 至 16:00：進修推廣部(行政大樓 1 樓)
書面審查	112年1月4日(三)	
成績查詢及複查	112年1月6日(五)	13:00 開放網路查詢成績(不另寄紙本) 14:00 至 16:00 親自辦理複查 網址：http://www.curr.kyu.edu.tw/academic/
榜單公告及寄發錄取通知	112年1月9日(一)	10:00 開放網路查榜 網址：http://www.curr.kyu.edu.tw/academic/

本表所列各項日程如有變動，以本校招生委員會公告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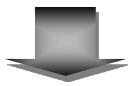
貳、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進入本校招生資訊網點選轉學考招生→
填寫報名表

<http://exam.kyu.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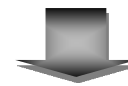
網路填寫報名資料



送出報名資料完成報名
(經確認資料無誤且送出資料者)



●確認報名資料 ●記錄報名准考證號
●列印報名表等報名資料



報名表連同應繳資料，於簡章指定之截止日前以郵寄或親送，逾期視同報名未完成。

※網路報名起訖時間：

111年11月11日(五)起至111年12月30日(五)止

※報名時請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名所之條件要求，資格不符者請勿嘗試報名。

※請申請人詳閱簡章中各項權利義務，爾後若因申請人未詳閱簡章各項規定而影響入學資格，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一組身分證僅供報考一個系組/學程，報名准考證號由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

※確認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系組/學程或身分別，務請仔細核對。

1. 點選「確定無誤，送出報名資料」後，電腦螢幕顯示網路報名完成訊息，請自行列印報名表。

2. 報名表需貼妥二吋照片。

※1. 將印出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貼在報名信封上。

2. 報名表件依專用信封封面所列順序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在信封上填寫「報名准考證號」並於報名期限內郵寄至本校。

參、招生系組/學程及部別

一、大學部四技日間部：

招生系(組)、學程	報考年級			
	二	志願代碼	三	志願代碼
電機工程系	√	RD42020	√	RD43020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	√	RD42030	√	RD43030
智慧科技應用系	√	RD42210		
建築系	√	RD42070	√	RD43070
香妝與養生保健系	√	RD42080	√	RD43080
應用外語系英文組	√	RD42141	√	RD43141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	RD42142	√	RD43142
休閒運動管理系	√	RD42150	√	RD43150
資訊傳播與行銷系	√	RD42230	√	RD43230
備		註		
※不限系科組報考，考生請自行評估入學後之課程銜接性與學習興趣。				

二、大學部四技進修部：

招生系(組)、學程	報考年級			
	二	志願代碼	三	志願代碼
電機工程系	√	RN42020	√	RN43020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	√	RN42030	√	RN43030
智慧科技應用系	√	RN42210		
土木系(在職專班)	√	RN42060	√	RN43060
建築系	√	RN42071	√	RN43071
數位經營管理系	√	RN42110	√	RN43110
休閒運動管理系	√	RN42150	√	RN43150
資訊傳播與行銷系	√	RN42230	√	RN43230
備		註		
※不限系科組報考，考生請自行評估入學後之課程銜接性與學習興趣。				

三、專科部五專日間部：

招生系(組)、學程	報考年級			
	一	志願代碼		
電機工程系	√	RD51020		
備		註		
※不限系科組報考，考生請自行評估入學後之課程銜接性與學習興趣。				

肆、本校概況簡介

校 名	高苑科技大學
地 址	821013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821 號
電 話	日 (07) 6077777 轉 1209；夜 (07) 6077714
傳 真	(07) 6077765
網 址	http://www.kyu.edu.tw
學校特色	<p>一、 高苑科技大學是一所優質的「國際型科技大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苑科技大學的定位：貼近產業和產業無縫接軌，培育學生畢業即具有百分百就業能力。 2.高苑科技大學係座落於「科學園區」內的國際型科技大學，為學生 HOLD 住國際級大廠的就業的機會。 3.緊臨橋頭科學園區與高雄科學園區，全國工業區分佈最密集、就業實習機會最多。企業產業別包含資訊工程、電子通訊、精密機械、扣件產業、醫療生技、航太科技、交通物流與企業管理等專業領域。經內政部估計，就橋科與高科共 185 公頃的產業專區，可望創造 1000 億元產值與 11000 個就業機會。 4.高苑科技大學配合政府推動 2030 雙語國家政策以及新南向政策，招收來自日本、越南、印尼、菲律賓等多國優質學生，打造國際化多元學習環境。 5.高苑科技大學積極推動學生前往日本、美國、加拿大、新加坡等地海外實習，培養學生的跨文化溝通能力並拓展國際視野，使學生在就學期間就已經寫下人生第一張黃金履歷表。 <p>二、 高苑科技大學是一所「科技與人文並重、學術與產業結合」的一流科技大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苑科技大學首創「一生六師」(班級導師、業界導師、課程教師、課程業師、職涯導師與實習場域導師)，與產業界一同培訓每一位在校同學。 2.本校積極推動三創(創意、創新、創業)教育，也鼓勵師生投入專利發明，亮眼成果高度表現在國際發明與設計競賽。近年來，本校累計已獲得超過 700 面各式國際發明與設計競賽獎牌，榮獲德國紅點、阿基米德、波蘭、烏克蘭等國設計大賽大獎，師生成果獲得國內外各界肯定。 3.圖資中心注入創意思維，科技與人文並重，獲得 TVBS 電視台主動報導：全台兩所創意圖書館(北:清華大學、南:高苑科技大學)。館內建構 15 大特色專區，包括科技走廊、咖啡書屋、健身工坊、才藝達人區、日本文化學苑、三創專區、產學專區、悅讀性別專區…等多元化空間規劃，以提供讀者舒適及悠閒的閱讀空間。 4.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預定直達本校門口設站(RK5)，搭乘捷運通學，安全、快捷又輕鬆。



教學硬體設施	各系均設有專業教室，教學及研究設備充實完整，另有圖書資訊大樓、圖資中心、學生活動中心、視聽教育中心、影音互動傳播網等教學設施；與數家廠商簽署策略聯盟提供學生實習就業管道，亦設有 13 個考照中心。
校園網路	全校校園網路連線並連接國際學術網路，提供全球資訊網，電子佈告欄，學生缺曠課查詢系統、選課系統、學生網路學習系統及成績查詢系統。
生活訊息 (住宿)	請參考當學年度住宿費： 每學期 9,140 元~11,790 元（住宿費不含網路費，網路費委外電信業者管理，開學後視個人網路需求另行收費）。 ※上述收費標準以當年度公告為主。
學雜費 收費標準	請參考當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http://www.account.kyu.edu.tw/a4.html
獎助學金	依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為準。

伍、報名資格

一、報考四技部：

-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
 - (1)修業滿二年級上學期，得報考各學系二年級。
 - (2)修業滿三年級上學期，得報考各學系二或三年級。
-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1)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 (2)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若於102年6月13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報考學士班轉學，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上列第4項（1）至（3）點規定。

二、報考五專部：

- (1) 修業滿一年級上學期，得報考一年級。
- (2) 修業滿二年級上學期，得報考一或二年級。
- (3) 修業滿三年級上學期，得報考一或二或三年級。

*具同等學力者，依據教育部最新訂頒之同等學力標準認定之。

*本校學生經獎懲委員會決議退學者或遭開除學籍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陸、書面審查規定

一、本次招生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審查總成績為 100 分，同分比序之參酌順序為：

- (一)學業成績。
- (二)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

二、繳交資料如下：

- (一)單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請參閱「成績單繳交對照表」)。
- (二)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專業能力之資料(選繳資料以繳交影本為主)。審查資料繳交後即不予退還，考生請自留備份。未繳交任何審查資料者不予錄取，審查資料繳交後即不予退還，考生請自留備份。

成績單繳交對照表

報考學制年級	轉學前修業狀況	繳交成績單(採認之學期成績)
五專一年級	修畢五專(或高中職)一年級上學期課程者	國中歷年成績單
五專二年級	修畢五專(或高中職)二年級上學期課程者	五專(或高中職)一年級下學期成績單
五專三年級	修畢五專(或高中職)三年級上學期課程者	五專(或高中職)二年級下學期成績單
四技二年級	修畢四技(或大學)二年級上學期課程者	四技(或大學)一年級下學期成績單
四技三年級	修畢四技(或大學)三年級上學期課程者	四技(或大學)一年級下學期成績單
	專科畢業生或專科修畢修業年限肄業生	專科部最後一學年下學期成績單
	修畢空中大學滿 54 學分以上	全部科目成績單正本及總平均證明
<p>註 1：成績單上應有該學期的學業平均成績，否則不予採認。若該學期因轉校(系)或降轉抵免，應附轉校(系)、降轉前各該學期之成績單。</p> <p>註 2：可以使用歷年成績表替代單學期成績單，唯指定之學期必須有學業平均成績，否則不予採認。</p> <p>註 3：採認之成績至小數位第二位，第 3 位以上四捨五入。</p> <p>註 4：外國學歷成績宜以數字表示並可依比例換算成百分制成績，若以文字等級紀錄者，依以下規則換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A 〕等：90 分。 二、〔 B 〕等：80 分。 三、〔 C 〕等：70 分。 四、〔 D 〕等：60 分。 五、〔 E 〕等：50 分。 <p>註 5：本項成績單和第 7 頁之應繳交證明文件應分別準備一份。</p>		

柒、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

一、報名日期

※通訊及現場報名請先上網填寫報名表 <http://exam.kyu.edu.tw/>

通訊及現場報名：111 年 11 月 11 日（五）起至 111 年 12 月 30 日（五），郵戳為憑。

二、報名地點

通訊報名：資料一律寄至高苑科技大學日間部綜合業務組。

(821013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821 號 電話 07-6077759)

現場報名：星期一~五 09:00 至 16:00：請至(行政大樓 2 樓)綜合業務組

星期一~五 16:00 至 20:00 及星期六~日 09:00 至 16:00：

請至(行政大樓 1 樓)進修推廣部。

三、報名手續：

1.報名表：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站(網址 <http://exam.kyu.edu.tw/>)登錄資料印出報名表【附錄一】，黏貼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應繳交證明文件：請依序浮貼於【附錄二】應繳交證明文件黏貼表中。

①身分證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②學歷證明：需繳交畢業證書者，請繳交畢業證書；需繳交成績證明者，若未能及時取得當學期成績證明者，則請加附【附錄三】切結書。

3.各項備審資料：參考簡章第 6 頁。

備齊上述表件資料裝入貼有【附錄六】通訊報名信封封面之信封內，郵寄至「821013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821 號 高苑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綜合業務組)收」或親至高苑科技大學行政大樓二樓綜合業務組辦理。無論通訊報名或現場報名，報名表各欄資料必須正確，通訊地址欄請填寫可收到本會寄發之資料的地址及電話，如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連絡而造成延宕時，視同放棄權利，一切後果請考生自行負責。

四、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報考日間部科系，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僑生不得報考進修部）。

五、緬甸籍僑生於申辦來台簽證時應提具適當之財力證明，金額預估每月生活費為新台幣 10,000 元，一年為 120,000 元，四年共計 480,000 元。

六、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依規定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就學緩徵條件，並因不得緩徵，雖在學仍須依法接受徵兵處理。

七、以國外學歷報名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須持有以下證明：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四) 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三款文件，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八、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九、外國學生須附經駐外館處驗證具備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書(由外國金融機構在國外開立，如外國學生已因其他事由合法入境國內，並已於我國內金融機構開戶存款，則由該金融機構開具財力證明書，不需駐外館處驗證)。

十、服兵役人員(含替代役男)，若將於開學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須出具「退伍日期證明書」正本及影本，並繳驗學歷證件正本及軍人補給證正本，方得以普通身分報名。另外，所出具之資料若有不實(包括無法於開學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十一、依兵役法申請緩徵作業規定，應受徵集之役男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不得辦理緩徵，雖在學者仍須依法接受徵兵處理。

十二、特種身分學生須備證件及成績優待標準一覽表：(具多重身分之學生，僅得擇一申請優待)

身分類別	分數計算優待標準	證件(繳驗正本，繳交影本)
服兵役退伍人員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者： (一)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三)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四)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一)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二)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除役令。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四、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 五、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身分類別	分數計算優待標準	證件(繳驗正本，繳交影本)
	<p>分百分之十計算。</p> <p>(四)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p> <p>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 (一)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依前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p>	
政府派外 工作人員子女	<p>一、返國就讀一學期以下者：增加總分 25%。</p> <p>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期且在一學年以下者：增加總分 20%。</p> <p>三、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增加總分 15%。</p> <p>四、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增加總分 10%。</p> <p>五、返國就讀時間超過 3 學年均不予優待。</p>	<p>一、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p> <p>二、護照或入境證副本。</p>
境外優秀 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p>一、來臺就讀未滿一學期者：增加總分 25%。</p> <p>二、來臺就讀一學期以上未滿一學年者：增加總分 20%。</p> <p>三、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增加總分 15%。</p> <p>四、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增加總分 10%。</p> <p>五、在臺就學後，如繼續在臺升學，則不予加分優待。</p>	<p>一、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p> <p>二、護照或入境證副本。</p>
中等以上學校 運動績優生	<p>一、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者：增加總分 10%。</p> <p>二、參加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六名者：增加總分 10%。</p> <p>三、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獲得前八名，或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優級組前六名者：增加總分 10%。</p> <p>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者：增加總分 10%。</p>	專科學校肄(畢)業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證明。

十三、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於報名時繳驗有關證明文件並繳交影本，始可依特種身分考生規定辦理(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否則一律視為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加分優待。

十四、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捌、成績查詢及複查

一、成績查詢：

112 年 1 月 6 日（五）13:00 開放網路查詢成績(不另寄紙本)。

網址：<http://www.curr.kyu.edu.tw/academic/>。

二、成績複查：

考生對成績如有疑慮，請攜帶報名證並填寫【附錄四】複查成績申請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辦理方式：本人親自辦理並以一次為限，費用 300 元，逾期或以電話查詢者均不受理，成績當場查覆，不另行通知。
- (二) 時間：112 年 1 月 6 日（五）14:00 至 16:00。
- (三) 地點：高苑科技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行政大樓 2 樓）。

玖、分發、錄取及放榜

- 一、考生於報名時即應填寫應考科系，填寫不清、塗改或錯誤者，一律不予分發。
- 二、分發時以補足名額為主，依總分高低排序，於報考系（組）學程分發。總分相同者，以**總成績同分參酌的方式**比序。若系（組）學程額滿時，則列為備取生。註冊後有缺額時，按總分高低排序通知備取生依意願分發。
- 三、112 年 1 月 9 日（一）10:00，網站開放查榜(<http://www.curr.kyu.edu.tw/academic/>)，正取生將個別郵寄通知。未收到錄取通知單者，請自行上網查詢。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之考生，不得以未收到錄取通知單為理由，而要求補註冊。
- 四、錄取之考生，於註冊時應繳交歷年成績表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五、報考資格如與規定不符，經錄取入學後，本校仍得取消考生錄取資格並勒令退學，考生不得異議。
- 六、錄取本校註冊入學後經查有雙重學籍者，應符合就讀學校有關雙重學籍之規定。

拾、註冊及學分抵免

一、註冊：

- (一) 公布於本校首頁新生專區(<http://webinfo2.kyu.edu.tw/RGN/>)，請自行上網查詢。
- (二) 註冊之辦理方式請依轉學生註冊通知說明辦理並詳閱註冊程序。
- (三) 未按規定時限註冊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依第玖項第二點方式由備取生辦理遞補。

二、學分抵免：依轉學生註冊通知說明辦理。

拾壹、救濟措施

考生發現報考系（組）、學程志願填寫錯誤，得於開學日前向本會提出申請更正救濟，本會得在不影響其他考生權益且更正後之系（組）、學程尚有缺額下，同意其變更並改分發，若同時多人申請救濟，則以分數高低比序分發至額滿為止。

拾貳、申訴辦法

- 一、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得於該情事發生後5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報名證號碼、報考系(組)、學程、部別及年級、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不予受理。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會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本會相關人員討論研議，並函覆考生，逾期恕不受理。

拾參、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 一、凡報名參加本入學招生之考生，即表同意授權本校招生委員會運用個人基本資料於相關職務工作為限。
- 二、基於「辦理招生作業」、「學生資料管理」等目的，本校須蒐集您的各項識別類、特徵類、學習經歷類、工作情形類等個資(須請您提供證明文件，詳見簡章)作為招生作業期間及地區內的資格審核、安排考試、招生聯繫之用。您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新、提供複製本、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教務處綜合業務組(07)6077759。(註：如未完整提供資料，將無法完成本次報名。)

拾肆、其他

- 一、完成報名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件，請考生於報名前審慎評估。
- 二、應考考生對轉學考招生各階段(報名、考試等)有疑問時，應於該階段提出，事後提出者，本會將不予處理。
- 三、應考考生在入學考時，若有舞弊情事，並查證屬實者，由原就讀學校議處。
- 四、錄取入學後所繳之學歷證件，若與招生簡章所規定之報考資格不符，或繳交之審查資料，經檢舉查證屬偽造者，取消錄取資格並撤銷學籍，不得異議。
- 五、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其學分抵免，依本校規定辦理。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不得異議。
-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緊急處理小組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後施行之。

【附錄一】報名表（本表僅供內容參考，實際報名表請上網建立產生）

高苑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收大學部轉學生報名表

※報名證號碼		請上網登錄資料						照片黏貼處 限最近三個月內二吋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請自行裁切勿超出格線)
姓	名	並印出報名表		出 生	(http://exam.kyu.edu.tw)			
電	話 ()			年 月 日				
手	機	身分證字號						
Line ID		Facebook ID						
通訊地址		□□□□ \						
家長或監護人		關係			電話 ()			
					手機			
報考學制、系組學程及年級代碼(塗改無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系、學程 組(代碼)				
應考資格	學校：		系科組學程：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生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生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退學生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生		※報名動機					
	※報考證件		身分證	學生證	歷年成績單	休學或證明書	畢業證書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年 月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部份請勿填寫，志願塗改無效。

(報名證請勿自行撕開)

【附錄二】應繳交證明文件黏貼表

報名證號碼：(勿填)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浮貼條

【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浮貼條

【學生證正面影本】

浮貼條

【學生證反面影本】

浮貼條

※備審資料請附於後：

- (一)單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請參閱成績單繳交對照表)。
- (二)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選繳資料以繳交影本為主)。審查資料繳交後即不予退還，考生請自留備份。未繳交任何審查資料者不予錄取，審查資料繳交後即不予退還，考生請自留備份。

【附錄三】准予先行報名切結書

報名證號碼：(勿填)

高苑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收大學部轉學生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因就讀學校之

- 休學證明書
- 畢業證書
- 歷年成績單
- 學生證

未能及時取得，陳請 高苑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准予先行報名(到)，日後入學所繳之學歷證件，若與招生簡章中所定之報考資格不符時，願取消錄取資格並由錄取之學校予以退學，不得異議。

立切結書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四】複查成績申請表

高苑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收大學部轉學生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報考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一年級											
報考系(組)、 學 程												
報名證號碼		連絡電話										
複查科目	書面審查											

考生簽章：_____

高苑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收大學部轉學生
複查成績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報考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一年級											
報考系(組)、 學 程												
報名證號碼		連絡電話										
複查科目	書面審查											
處理結果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考生對成績如有疑慮，請攜帶報名證並填寫本表於 112 年 1 月 6 日（五）14:00 至 16:00，親自至高苑科技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行政大樓 2 樓）申請複查，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或以電話查詢者均不受理，成績當場查覆，不另行通知。

【附錄五】高苑科技大學位置圖

【高苑科技大學交通資訊】



- ◎ **開車** 經省道：
 - 經省道台一線，由岡山往台南方向，約 10-15 分鐘。
 - 經省道台一線，由台南往岡山方向，約 25-30 分鐘。
- ◎ **開車** 經高速公路：
 - 南下：
 - (1)國一於**高雄科學園區交流道**轉聯絡道路，由高雄園區東側基地指標下高架道路，右轉北嶺六路接省道台一線往路竹方向(建議最佳路徑)。
 - (2)國一由路竹交流道下，經省 28 西行，轉省道台一線南下往岡山方向。
 - (3)國三由田寮交流道下，經省 28 西行，轉省道台一線南下往岡山方向。
 - 北上：
 - (1)國一於**高雄科學園區交流道**轉聯絡道路，由高雄園區東側基地指標下高架道路，右轉北嶺六路接省道台一線往路竹方向(建議最佳路徑)。
 - (2)國一由岡山交流道下，經介壽路西行，轉省道台一線北上往路竹方向。
- ◎ **搭乘火車**：
 - 南下：搭乘火車至路竹火車站下車，搭乘高苑區間車(上課期間)到校，約 5 分鐘。搭乘火車至路竹火車站下車，步行到高苑，約 25 分鐘。
 - 北上：搭乘火車至岡山火車站下車，搭乘高苑區間車(上課期間)到校，約 15 分鐘。
- ◎ **搭乘接駁車**：
 - 可至各搭車據點，搭乘接駁車到校，詳情可查詢接駁車時刻表(學務處網頁)。
- ◎ **搭乘捷運**：
 - 搭乘捷運至終點站南岡山站下車，搭乘高苑捷運接駁車或高雄市公車到校。
- ◎ **搭乘公車**：
 - 可至各搭車據點，搭乘高雄客運到校。詳情可查詢高雄客運時刻表。
- ◎ **搭乘飛機**：
 - 由台南機場，轉搭計程車，經省道台一線往岡山方向，約 20-25 分鐘。
- ◎ **搭乘高鐵**：
 - 由台南站(台南縣歸仁)下車，轉搭計程車，經省 86 公路西行，轉省道台一線南下往岡山方向，約 20~25 分鐘。



【附錄六】通訊報名信封封面

地址：

寄件人：

寄回資料檢視：

報名表 應繳交證明文件黏貼表 身分證正反影本 切結書 備審資料

貼 足
限時掛號郵資
並於 111.12.30
前寄出

限時掛號

821-51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821 號

高苑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綜合業務組） 收